

台山市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

施工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，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位于台山市，本工程投资约 82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汶村镇小担河护岸水毁修复；川岛镇芙湾淡水闸水毁修复；芙湾门颈海堤及水闸水毁修复工程。

本次服务的内容为进行对对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等进行监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总投资 82 万元，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1.64 万元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，参照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（2002 年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下浮 20% 计算，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